

XB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用行业标准

XB/T CCIS3600—2015

中国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信用信息公示内容和格式规范

Chinese public credit information system—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content and format specification

2015-01-15 发布

2015-03-15 实施



中国信用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原则	6
4.1 科学性	6
4.2 合规性	6
4.3 客观性	6
4.4 可获得性	7
4.5 时效性	7
5 信用信息公示摘要信息	7
5.1 信用信息公示档案号	7
5.2 信用防伪码标识	7
5.3 信用类型记录	7
5.4 信用分值记录	7
5.5 公共信用等级	7
5.6 慈善捐助记录	7
5.7 良好信息记录	7
5.8 不良信息记录	7
5.9 风险提示信息	7
6 信用信息公示分类	8
6.1 信用基本信息	8
6.2 经营管理信息	8
6.3 公共信用信息	9
6.4 金融信贷记录	9
6.5 法律声明信息	9
6.6 公众评价记录	9
6.7 现场核实信息	9
6.8 公共信用评价结果	9
7 信用信息公示与主体划分结构	10
8 信用信息数据项及编码	12
9 信用信息公示内容和格式	26
10 公共信用等级评价体系指标	29
10.1 体系指标类别	29
10.2 体系指标	29
10.3 公共信用等级划分及释义	31

中国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信用信息公示内容和格式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中国公共信用信息系统(简称:公共信用信息系统,英文缩写:CCIS)的基本原则、信用信息公示摘要信息、公共信用信息公示分类、信用信息公示主体、信用信息数据项及编码、信用信息公示内容和格式、公共信用等级评价体系指标和限制性条款。

本标准适用于从事信用信息采集、公共信用等级评价、立信认证、信用示范/诚信示范创建活动和提供信用服务机构、政府部门、公共事业单位、行业自律组织、商会协会、企业主体及个人等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本标准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区域内(含港、澳、台)依法成立企业的公共信用等级划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4754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 GB/T 11714 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
- GB/T 19488.1 电子政务数据元 第1部分:设计和管理规范
- GB/T 22117—2008 信用 基本术语
- GB/T 22116—2008 企业信用等级表示方法
- GB/T 23791—2009 企业质量信用等级划分通则
- ISO/IEC 9001—2015 信用管理体系 要求
- XB/T CCS2900—2015 企业信用评价体系

3 术语和定义

GB/T 22117—2008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企业公共信用 corporate public credit

企业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履行社会责任,获得公众信任,建立公共信誉的意愿、行为和能力的。

3.2

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public credit information system

归集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和具有管理社会公共事务职能的各类组织的信用信息记录,包括信用信息数据采集平台、信用信息数据访问控制平台和信用信息数据交换共享平台。

3.3

信用信息公示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向他人公示信用主体信用信息的行为。

3.4

信用公示档案 credit publicity archives

社会信用服务机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 XB/T CCIS3600《中国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信用信息公示内容和格式规范》,为各类组织建立的信用档案,客观记录各类组织的公共信用信息,并依法对外公示和提供社会查询的一种活动。

3.5

信用信息 credit information

描述信用主体信用状况的相关数据和资料等,包括但不限于政务信用信息、企业信用信息、个人信用信息和产品溯源信息。

3.6

信用 credit

信用主体之间履约信任的预期。

3.7

信用记录 credit record

以一定格式记载并保存下来的信用主体在信用交易中的相关数据和资料。

3.8

信用分值 credit scoring

对信用主体的公共信用进行的量化分析和评价的分值。

3.9

信用主体 subject of credit

信用交易主体,参与信用交易的组织(机构)或自然人。

3.10

信用行为 credit behavior

信用主体在经济和社会活动中影响其信用的各种行为。

3.11

信用能力 credit ability

信用主体取得信用的本领。

3.12

信用意愿 credit intention

信用主体履行信用的意志和愿望。

3.13

组织 orgnization

职责、权限和相互关系得到安排的一组人员及设施。

示例:公司、集团、商行、企事业单位、研究机构、慈善机构、代理商、社团或上述组织的部分或组合。

注1:安排通常是有序的。

注2:组织可以是公有的或私有的。

3.14

机构 registration authority

有特定任务和组成的法定或行政的实体。

3.15

信用从业人员 credit practitioners

3.15.1

信用监督官 credit supervision officer

在信用服务机构中负责对各类涉嫌失信行为等不良行为进行客观地记录和传播工作的信用人员。

3.15.2

首席信用监督官 chief credit supervision officer

在信用服务机构中负责对各类涉嫌失信行为等不良行为进行客观地记录和传播工作的高级信用人员。

3.15.3

信用评估师 credit assessment staff

在信用服务机构中从事信用评估工作的技术人员。例如：注册信用评估师(初级)、注册信用评估师(中级)、注册信用评估师(高级)、国际注册评估师等。

3.15.4

信用管理体系审核员 credit management system auditor

在信用服务机构中从事信用管理体系认证工作的技术人员。例如：信用管理体系外部审核员、信用管理体系内部审核员。

3.15.5

企业信用管理师 credit management

在企业中从事企业信用管理工作的专业人员。例如：企业信用管理师初级、企业信用管理师(中级)、企业信用管理师(高级)。

3.16

征信业务 credit investigation

对企业、事业单位等组织的信用信息和个人的信用信息进行采集、整理、保存、加工，并向信息使用者提供的活动。

3.17

信用评价 credit rating

社会信用服务机构根据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通过特定的信用评价标准和方法，对影响经济主体(主权国家、地方政府、行政机关、金融机构、企业等)的风险因素进行综合考察，评价其偿付债务的能力和意愿及整体信用状况，并用简单明了的符号或分数表示出来。统称“信用评级”“信用评估”“资信评级”“信用等级评价”。

3.17.1

主权国家信用等级评价 sovereign credit rating

社会信用服务机构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 XB/T GOVS 2800《主权国家信用评价标准》，通过主权国家信用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主权国家的中央银行或政府偿还债务的能力和意愿加以综合分析评定，并以一定的符号表示其风险的大小。通常，一个国家的信用等级反映的是一种“主权上限”。例如：一个国家的信用等级为 AA 级，则该国内所有公司发行的外币债务最高级别不能超过 AA 级。

3.17.2

地方政府信用等级评价 local government credit rating

社会信用服务机构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 XB/T GOVS 1800《地方政府信用评价标准》，通过地方政府信用评价标准和方法，对主权国家的地方政府政务诚信制度、公务员诚信管理和诚信教育的绩效以及地方政府债券能力、诚信施政水平、守信践诺机制、社会信用奖惩联动机制、地区社会信用体系的建设、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的应用等整体信用状况进行综合评价与分析，并将其评价结果用一定的符号表示出来。例如一个地方政府的信用等级为 A 级，表示地方政府的信用度较高。

3.17.3

行政机关信用等级评价 administrative organ credit rating evaluation

社会信用服务机构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XB/T GOVS 1700《行政机关信用评价标准》，通过行政机关信用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主权国家的政府行政机关的自身诚信制度建设、公共服务能力、信息公开的监督机制、守信践诺机制、“阳光政务”公信建设、公务员道德建设等整体信用状进行综合评价，并将其评价结果用一定的符号表示出来。例如，AA级信用机关，表示行政机关的信用度很高。

3.17.4

企业综合信用等级评价 enterprise credit rating

社会信用服务机构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企业信用评价规则》，在全面采集、调查、核实企业信用信息的基础上，对企业主体的基本信用、管理信用、企业和品牌的社会影响力、社会责任、发展能力、运营能力、履约能力、公共信用记录、其他信用记录等整体信用状况是否符合XB/T CCS2900《企业信用评价体系》适应条款要求的综合评定行为，并以专用符号标明其信用等级。例如，AAA级信用企业，表示企业的商业信用能力很好。又称“工商企业信用评价”“社会信用评价”。

3.17.5

投标企业信用等级评价 bidding enterprise credit rating

社会信用服务机构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企业信用评价规则》，在全面采集、调查、核实企业信用信息的基础上，对企业主体的信用基本信息、信用制度建设情况、信用从业基础条件、从业守信情况、从业荣誉情况、从业业绩情况等整体信用状况是否符合XB/T CCS2900《企业信用评价体系》适应条款要求的综合评定行为，并以专用符号标明其信用等级。例如，AAA级信用企业，表示企业的投标信用能力很好。

3.17.6

企业债项信用等级评价 corporate debt credit rating

社会信用服务机构根据金融工具（贷款、债券、资产证券化、商业票据等）的具体品种、信用担保与抵押、债务偿还的优先顺序等方面，结合对其发行者的分析，评定某一金融工具的综合信用等级。

3.17.7

金融机构信用等级评价 credit rating for financial institutions

社会信用服务机构依据金融机构信用评价标准和技术指标，运用定性和定量的分析对金融机构进行的信用等级评价，包括对商业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基金公司、证券公司等的信用等级评价，并将其评价结果用一定符号来表示。例如，可用AAA级表示企业的还本付息能力非常强。

3.17.8

征信机构信用等级评价 credit bureaus credit rating

信用服务行业自律组织委托专业评价机构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征信机构信用评价规则》，对征信机构的信用承诺情况、信息安全管理情况、内部风险控制情况、制度建设情况、诚信从业基础情况、从业守信情况等是否符合XB/T CRS001《征信机构信用评价标准》适用条款要求的综合评定行为，并以专用符号标明其信用等级。例如，A级征信机构，表示征信机构的商业信用能力较好。

3.17.9

网络信用等级评价 network credit rating evaluation

社会信用服务机构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网络信用评价标准和方法》，对网络企业（网站/网店/互联网金融机构）的网络行为进行的综合分析评价，并将其评价结果用一定符号来表示。例如，可用AAA

级表示网络企业的可信度非常高。

3.18

双评级、再评级 dual credit rating and then rating

由公共信用服务机构与社会信用服务机构并存发展并进行评级风险制衡,解决现行单一社会信用评级体系、社会信用评级机构存在的诸多不足问题。

3.19

公共信用等级评价 public credit rating

公共信用服务机构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共信用评价规则》,在全面采集、调查、核实企业信用信息的基础上,对企业主体的信用基本信息、经营管理信息、公共信用信息、银行信贷记录、法律声明信息、公众评价记录、现场核实信息等公共信用状况是否符合 XB/T CCIS3600《中国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信用信息公示内容和格式规范》适用条款要求的综合评定行为,并将其公共信用等级评价结果用一定符号来表示。例如:可用 AA 级表示企业的公共信用良好。

3.20

信用认证 credit certification

社会信用服务机构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信用管理体系认证规则》,对组织的法律地位、信用管理部门、信用承诺制度、信用监督机制、信用管理制度、信用管控系统、组织和品牌的社会影响力、社会责任、产品和服务质量安全信用状况是否符合 GB/T 19001《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中适用条款要求的综合评定行为。又称“信用管理认证”“信用体系认证”“信用管理体系认证”“ICS9001 信用管理体系认证”“ICS9001 信用体系认证”“ICS9001 标准认证”“ICS9001 认证”。根据其认证对象的不同,主要分为:组织信用管理体系认证、质量信用管理体系认证、服务信用管理体系认证、产品安全信用管理体系认证、品牌信用管理体系认证等。

3.21

信用报告 credit report

全面记录企业和个人各类经济活动,反映企业和个人信用状况的文书,供使用人作为判断企业和个人信用状况的参考。根据其报告对象的不同,主要分为:征信报告/调查报告、基本信用报告、标准信用报告、综合信用报告、专项信用报告、职业信用报告、个人信用报告、信息真伪鉴定报告、产品溯源信息报告等。

3.22

社会信用服务机构 social credit service organization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设立,依法取得社会信用服务机构执业许可和相关授权备案,主要从事个人征信、企业征信、企业信用评价、信用管理体系认证、信息数据处理、信用管理体系认证咨询、信用管理培训等信用服务业务的独立第三方各类信用服务机构的统称(以下简称“信用服务机构”)。根据其服务对象的不同,主要分为:征信机构、信用评价机构、信用认证机构、信用服务咨询机构等。

3.22.1

征信机构 credit bureaus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经行政管理机关批准设立,依法取得相关授权备案,主要从事个人征信业务、企业征信业务的机构。例如:征信有限公司。

3.22.2

信用评价机构 credit rating agencies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经行政管理机关批准设立,依法取得社会信用服务机构执业许可和相关授权备案,主要从事企业信用信息采集及信息数据处理、企业信用评估、企业信用风险评估、提供信用报告和信用查询服务等业务的机构。例如:信用评价有限公司、信用评价事务所。

3.22.3

信用认证机构 credit certification bodies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经行政管理机关批准设立,依法取得信用认证机构批准和相关授权备案,主要从事信用管理体系认证服务、企业信用评价服务、信用管理培训、信息数据处理等业务的机构。例如:信用认证中心、信用认证有限公司。

3.22.4

信用服务咨询机构 credit service consulting agencies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经行政管理机关批准设立,依法取得信用服务咨询机构批准和相关授权备案,主要从事企业信用管理体系认证咨询、企业信用评价咨询、企业信用管理咨询等业务的机构。例如:信用服务咨询有限公司。

3.23

初始验证资料 initial validation data

3.23.1

征信工作底稿 credit working papers

征信人员在征信服务过程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资料。

3.23.2

评价工作底稿 evaluation working papers

信用评估人员在信用评价服务过程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资料。

3.23.3

认证工作底稿 certification working papers

信用管理体系外部审核人员在信用认证服务过程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资料。

4 基本原则

4.1 科学性

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包含的公共信用信息公示内容应分类合理,所选信息项应能够准确的反映企业公共信用情况。

4.2 合规性

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包含的公共信用信息公示内容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应保护国家、社会公共利益及企业和个人的合法权益。

4.3 客观性

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包含的公共信用信息公示内容应客观、真实地反映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情况,不应存在虚假、隐瞒或夸大成分。

4.4 可获取性

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包含的公共信用信息公示内容应能够并便于采集和查询。

4.5 时效性

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包含的公共信用信息公示内容应是最新、有效,对判断企业信用状况有参考作用的信息。

5 信用信息公示摘要信息

信用信息公示摘要信息指有关企业公共信用信息的摘要信息。

5.1 信用信息公示档案号

反映信用主体公共信用信息的信用信息公示档案编号信息。

5.2 信用防伪码标识

反映信用主体公共信用信息的信用防伪码标识信息。

5.3 信用类型记录

反映信用主体公共信用信息的信用类型信息。

5.4 信用分值记录

反映信用主体公共信用信息的信用分值信息。

5.5 公共信用等级

反映信用主体公共信用信息的信用等级信息。

5.6 慈善捐助记录

反映信用主体公共信用信息的慈善捐助信息。

5.7 良好信息记录

反映信用主体公共信用信息的良好信息。

5.8 不良信息记录

反映信用主体公共信用信息的不良信息。

5.9 风险提示信息

反映信用主体公共信用信息的风险提示信息。

6 信用信息公示分类

6.1 信用基本信息

信用基本信息指识别有关企业基本状况的信息。信用基本信息应包括：

- a) 信用主体标识信息；
- b) 身份信息；
- c) 税务登记信息；
- d) 组织机构代码信息；
- e) 法定文件验证信息；
- f) 组织机构信息；
- g) 联系信息。

6.2 经营管理信息

经营管理信息指有关企业经营管理状况的信息。经营管理信息应包括：

- a) 经营场所信息；
- b) 专项登记信息；
- c) 获得资质记录；
- d) 获得信用管理体系认证记录；
- e) 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记录；
- f) 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记录；
- g) 获得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记录；
- h) 获得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记录；
- i) 获得其他认证记录；
- j) 获得信用评价记录；
- k) 获得知识产权记录；
- l) 信用建设信息；
- m) 股权结构信息；
- n) 主要经营管理者信息；
- o) 人员构成信息；
- p) 分支机构信息；
- q) 经营状况信息；
- r) 进出口信息；
- s) 上市信息；
- t) 历史沿革信息；
- u) 行业分析；
- v) 财务信息；
- w) 结论性财务分析；
- x) 主要财务指标；
- y) 审计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用
行业标准
中国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信用信息公示内容和格式规范
XB/T CCIS3600—2015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8533533 发行中心:(010)51780238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3 字数 106 千字
2016年6月第一版 2016年6月第一次印刷

书号: 155066·2-29837 定价 42.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XB/T CCIS3600-2015